32

憲法法庭裁定

02 112 年審裁字第 1428 號 03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聲 請 人 代 表 薛人豪 住同上 04 人 訴訟代理人 吳志光 律 師 05 劉昌坪 律師 06 07 陳毓芬 律師 0.8 上列聲請人因公平交易法事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 09 庭裁定如下: 10 主文 本件不受理。 11 12 理 由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63 號判決(13 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,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14 15 日修正前之公平交易法第 4 條、第 5 條第 3 項、第 7 條 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14 條第 1 項等規定(下 16 合稱系爭規定),有違憲疑義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17 18 19 二、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 用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 20 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抵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 21 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 22 23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4 25 三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,聲請人僅係爭執認事用法之當否 , 並 未 具 體 敘 明 系 爭 規 定 究 有 如 何 牴 觸 憲 法 之 處 。 至 聲 請 裁 26 27 判憲法審查部分,聲請人亦未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法 28 律見解如何抵觸憲法。綜上,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 29 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0 中 華民 112 國 年 8 月 4 日 31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

大法官

黄昭元

 01
 大法官 呂太郎

 02
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 03
 書記官 林廷佳

 04
 中 華 民 國 112
 年 8 月 4 日